

济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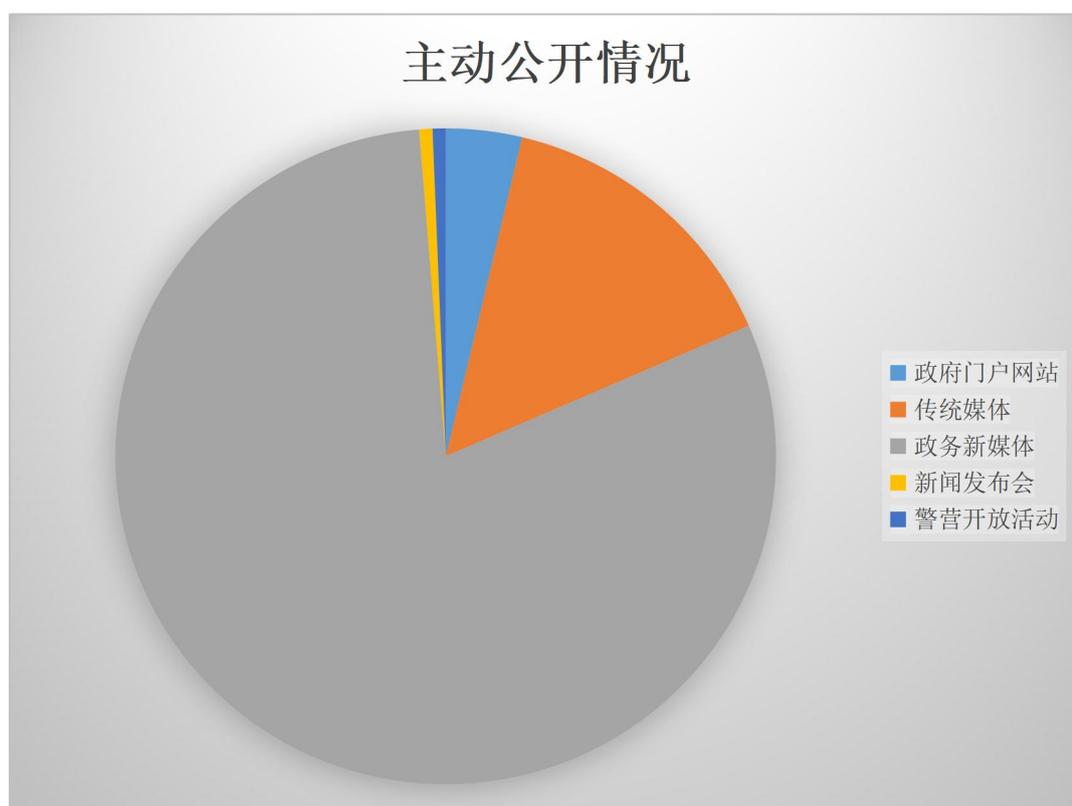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除特别说明的外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nhn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666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—256861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济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条例》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，认真做好警务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发布、更新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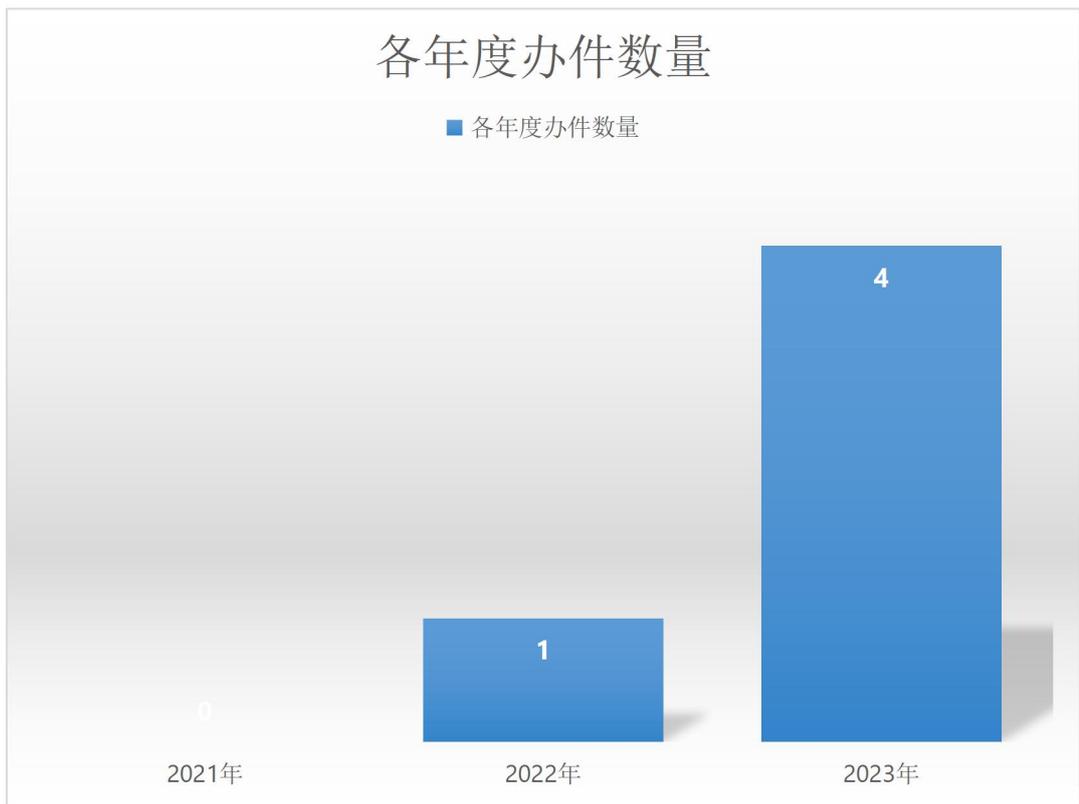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高新区公安分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以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、各类报刊网站等传统媒体、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为阵地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上传分局重要工作、重要警务活动、安全防范、警方提示等信息，先后发稿769篇（条）。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、警营开放活动2场。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发布各类解读材料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高新区公安分局接收依申请公开件4件，2022年1件，2021年0件。主要内容为申请公开小区保安员信息，高新区公安分局均进行及时规范办理和回复，未收取费用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高新区公安分局按照《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和机制，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信息公开范围、内容、形式，坚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；规范了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和保密审查机制，加强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，推进高新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高新区公安分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一是持续运维“济宁平安高新区”微信公众号，增加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。二是建立三级微信矩阵群，及时推送警情通报、防

范提醒、好警好事等信息。三是在窗口打造了政务公开专区，设置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公告栏、标识牌，及时公开业务办事指南、办事程序和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高新区公安分局积极做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统筹协调，整体推进全局信息公开工作。以公开公正为原则，以群众满意为标准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完善《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6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高新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短板和不足: 1、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,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。2、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存在要素不全、格式不规范等问题。3、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还不够全面,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关注、回应不够。

改进措施: 1、持续开展自查自纠,将自查工作作为常态工作持续开展。建立信息发布复查制度,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2、对国家、省、市最新政策及时了解跟进,及时增减公开内容。3、加大工作落实力度,学习好的经验做法,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

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，高新区公安分局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2023年，高新区公安分局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，健全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。根据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并认真督促落实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保证公开机制充分发挥作用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
2023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其他报告事项：无。